

《合同书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乙方：北京盘古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02】月【25】日就《昌平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绿色发展工程-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项目》签署《合同书》（以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为保障财政资金顺利支付及降低财政资金支付风险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付款方式调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关于付款方式

原合同中“四、付款方式”全部作废。修改如下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合同生效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¥12213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2、全部货物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的30%，即¥12213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叁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3、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的20%，即¥8142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4、项目验收和区财政结算评审都通过后，乙方须向甲方先行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即¥20355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伍佰伍拾元）；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5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的20%，即¥8142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贰佰元）；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5、履约保证金收到后期满12个月且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，甲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- 6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如因财政拨款延期等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，乙方应予谅解，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追究任何责任。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7、银行信息



甲方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2100001153

银行账号：0200011529200064431

乙方名称：北京盘古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北京洋桥北里支行

开户行号：105100050786

银行账号：11001196800052500392

8、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

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银行卡号：11080101040009242

二、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与原合同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仍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。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/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（此后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)



甲方(签章): 北京市昌平区耕地保护站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02月25日



乙方(签章): 北京盘古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5年02月25日

